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以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核查了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说明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，且公允地反映了期末公司资产状况、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胡志勇

曹洲涛

杨永福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0 年 2 月 28 日